

#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

## 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籌備處）訂定

一、 依據「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（經 107 年 6 月 2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46931 號函備查）所載內容，「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為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，於本計畫施工前設立環境保護監督小組（以下簡稱監督小組）。

二、 監督小組任務如下：

關於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（籌備處）（以下稱開發單位）對本計畫之執行是否確實依「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及其相關環評審查結論、承諾事項辦理之監督。

三、 監督小組委員共計十六位。其中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位，由開發單位派任，另邀請外部委員共十四位：

（一）機關委員一位：由雲林縣政府指派代表擔任之。

（二）專家學者委員六位：將邀請國內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（三）民間團體、當地居民及漁民代表七位：分別由雲林縣地方鄉鎮代表、雲林區漁會代表、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、雲林縣養殖發展促進會、台西鄉觀光文化發展協會代表，以及其他相關受推薦之代表共二位擔任之。

四、 監督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五、 監督小組會議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。監督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或當地居民列席。

六、 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、出席委員半數同意為之。

- 七、 監督小組會議召開前一週，開發單位應擇適當地點及網站，公布開會訊息，以利民眾申請列席旁聽或表示意見，相關調查、監督資料、會議紀錄及決議將公布於開發單位網站上供大眾參閱，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。
- 八、 監督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